

Q/YYYY

云南一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YY 0001 S—2024

澳洲坚果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90001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01 月 03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:
备案日期:

2024-01-03 发布

2024-01-05 实施

云南一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澳洲坚果油是以澳洲坚果仁为原料，原料经粉碎、超临界CO₂萃取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备成的澳洲坚果油产品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参照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一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草、提出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丹、莫楠、葛发欢、禰雨棚、周雪、莫忠海、曾竟轩、莫云伟。

澳洲坚果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澳洲坚果油的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过程加工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澳洲坚果为原料，经脱壳、原料粉碎、超临界CO₂萃取、包装等工序加工而成的澳洲坚果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文件的应用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该日期对用的版本适用于文件；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澳洲坚果：充分成熟，无露仁、虫蛀、出油、霉变、异味等。无杂质，未经有害化学漂白处理。
- 3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
色 泽	淡黄色至黄色
气味、滋味	具有澳洲坚果固有的香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
状 态	澄清、透明，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折光指数 (n_{20}^0)		1.467~1.482	GB/T 5527
相对密度 (d_{20}^{20})		0.902~0.929	GB/T 5526
碘值 (I) / (g/100g)		60~110	GB/T 5532
皂化值 (KOH) / (mg/g)		170~200	GB/T 5534
酸价 (KOH) / (mg/g)	\leq	1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/ (g/100g)	\leq	0.25	GB 5009.227
水分及挥发物 / (%)	\leq	0.2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	\leq	0.05	GB/T 15688
烟点/°C	\geq	200	GB/T 20795
脂肪酸组成, %			
棕榈酸, C _{16:0}		8~10	GB 5009.168
棕榈油酸, C _{16:1}		14~20	
硬脂酸, C _{18:0}		2~6	
油酸, C _{18:1}		53~67	
亚油酸, C _{18:2}		0.2~2.0	
亚麻酸, C _{18:3}		1.5~4.0	

3.4 污染物指标

表3 污染物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铅 (以Pb计) / (mg/kg)	\leq 0.06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测方法
黄曲霉素B ₁ / (μg/kg)	\leq 不得检出	GB 5009.22
苯并(α)芘 / (μg/kg)	\leq 不得检出	GB 5009.27

3.6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并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。

5 生产过程加工要求

应符合GB 8955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,同一工艺、同一级别、同一生产周期内生产的同一规格且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按照GB/T 5524的要求执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公司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,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6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项每半年进行一次,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,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配方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c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微生物指标有任意一项不合格时,则规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,不得复检;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,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包装严密,封口牢固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搬运时应轻拿轻放;运输产品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晒;禁止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且包装完好，产品的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注执行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2日在公司公众号“一叶生物”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云南一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

2024年1月3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月3日